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N礦場」	指	本集團位於南戈壁盟Khankhongor蘇木的Baruun Naran煤礦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邊境交貨」	指	「邊境交貨」交易條款，即賣方須將貨品運到指定地點
「十二月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燃料國內運輸、現場儲存及加油服務協議，內容有關NIC向本集團提供燃料國內運輸、現場儲存及加油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釋 義

---

「Energy Resources」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IC燃料供應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NIC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Lotus Amsa及其與NIC燃料供應協議有關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Lotus Amsa」	指	Lotus Amsa Limited，一間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NIC」	指	NIC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
「舊NIC燃料供應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NIC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HG礦場」	指	本集團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可退還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1.00美元=2,411.55圖格里克（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Od Jambaljamts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有關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載有其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其中宣佈Energy Resources與NIC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用於UHG礦場、BN礦場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採礦活動及礦場營運。

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宣佈Energy Resources與NI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十二月協議，據此，NI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及加油服務。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由Energy Resources（作為採購方）與NIC（作為供應商）訂立；(ii)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出於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披露義務的考慮，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計。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

###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Energy Resources（作為採購方）

NIC（作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

NIC有條件同意為UHG礦場、BN礦場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採礦活動及礦場營運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NIC燃料供應協議為非專有性質，因此不禁止本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可靈活聘用其他燃料供應商。

總括而言，NIC供應的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如下：

- 於UHG礦場及BN礦場供應柴油（夏天及冬天等級），以供採礦及非採礦用；
- 利用其加油車於礦坑為採礦及非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加油及配送服務；
- 於燃料站為卡車及非採礦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及
- 於其儲存設施置存供本集團使用的正常及緊急柴油儲備。

### NIC燃料供應協議年期

NIC燃料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

### 代價及定價基礎

本集團應在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下向NIC支付的最高代價為218,071,404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NIC提供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和。

燃料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並按照預定公式計算，分為四個主要部分：(i)蒙古國邊境的燃料進口價格，按NIC與國際燃料供應商訂立的燃料採購協議釐定；(ii)蒙古國政府設立且適用於所有燃料進口商的相同稅項及收費；(iii)運輸、物流及儲存成本（按每噸計）與加油服務成本（按每升計）；及(iv)上述(i)至(iii)項所有組成部分均需附加的3%的固定利潤率。根據公式，超過85%的燃料定價直接取決於由NIC按成本收取的燃料進口價格及稅項及收費，而約15%為供應商營運成本及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DAF價格具競爭力，本集團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價格不會高於前五大燃料進口商的平均DAF價格，該等進口商共佔蒙古國燃料供應商市場90%以上的份額。

此外，本公司考慮了其他燃料供應商所報價格構成內的所有相關成本，比如鐵路運輸成本、火車站裝卸成本、本集團礦場的運輸成本、運輸關稅、倉庫儲存成本、加油成本，以確定何為市場最低價。根據評標報告及比較NIC燃料供應協議與其他獨立合約燃料供應商Shunkhlai LLC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NIC提供的成本組成（如營運成本及礦坑採礦設備燃料成本）明顯低於Shunkhlai LLC所提供者。作出該等比較後，董事會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成本組成及利潤率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於NIC燃料供應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將每月將NIC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NIC收取的實際燃料價格及其他成本組成的優惠程度將不遜於第三方收取的實際燃料價格及其他成本組成。

本集團應付NIC的最高代價乃本公司與NIC基於上述預定公式，並考慮到本集團採礦生產計劃，計及未來三年採礦營運所需的年度燃料總量；NIC就擬提供的服務提交的費用報價及成本結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每月向本公司開具相關發票，且本公司須於收到NIC的有效發票後60天內付款。本集團無須支付安置和遣散費用。

延誤支付時須繳納延誤支付罰款，按自首個延誤日期起每月1.5%的費率計算。

不論何種延誤原因，NIC均須就每項延誤服務按每日未清償金額的0.5%，向本公司繳納延誤罰款。

除任何保險外，NIC的最高延誤罰款為NIC燃料供應協議總有效期限內支付總額的50%。

年度上限的修訂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由Energy Resources (作為採購方) 與NIC (作為供應商) 訂立；(ii)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出於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披露義務的考慮，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計。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十二月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為194,179美元。相關服務 (運輸、物流、儲存及加油服務) 乃依據十二月協議獲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前，本公司未曾亦不會就自NIC購買燃料產品訂立任何交易。

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燃料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包括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808,966美元	38,015,48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4,580,068美元	12,975,749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6,980,902美元	18,946,513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與NIC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十二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將需要修訂。本公司估計，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原始年度上限	NIC燃料供應協議 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期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4,825,142美元	25,180,130美元 (覆蓋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十五天)	30,005,27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董事會函件

財政年度	NIC燃料供應協議			期限
	原始年度上限	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825,142美元	73,350,372美元	73,350,372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825,142美元	79,803,049美元	79,803,049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4,912,771美元	34,912,771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考慮本集團採礦生產計劃，未來三年礦場運作所需燃料年度數量；(ii)NIC提交的投標邀約；(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舊NIC燃料供應協議，NIC燃料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v)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十二月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v)就十二月協議下的交易設定的原始年度上限；及(vi)為適應可能的產量增加、可能出現的通貨膨脹、未來匯率波動及燃料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化等狀況而作出的緩衝釐定。

鑒於過去幾年焦煤產品市況低迷，本公司出於現金保存及效率的目的於期內若干時間謹慎調整其生產計劃並暫停營運。然而，從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提高了煤炭產品的定價，長期的市場放緩出現好轉。針對有關市場反彈，本公司已將其煤炭開採量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0.9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2.1百萬噸。本公司擬進一步增加開採量，旨在於二零一七年達至9.0百萬噸以上，而二零一六年的開採量為3.0百萬噸。由於浮動部分與產量直接掛鉤，開採量的增加必然導致燃料消耗量增加。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計未來三年期間，就計算年度上限而言，假設經計及的開採量約為每月1.0百萬噸，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3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全年交易金額預計為73.4百萬美元。簡而言之，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的金額，而二零一八年的交易金額涵蓋二零一八年全年。此外，與應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開採計劃一致，預計二零一八年剝採率約為每噸3.6立方米，而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每噸3.0立方米。剝採率的上升導致二零一八年的燃料消耗更高。

從歷史數據看，於以往三年間，煤礦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燃料成本約為本公司自產煤收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及存貨撥備）的15%。同樣，倘本公司達至應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採礦產量，並獲得相應的年度銷售量，則預計於計算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未來幾年，收入成本將介於340百萬美元至450百萬美元，令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少於本公司收入成本的18%。這將導致煤礦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燃料成本約為本公司自產煤收入成本的15%，倘將20%的緩衝併入計算年度上限，則約為18%。

將作出交易金額20%的緩衝，以計及(i)產量之增幅可能較本公司所計劃的為高；(ii)燃料價格增加；(iii)由於礦坑的拓展令燃料消耗增加，因此牽引距離亦增加；(iv)可能產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及(v)鑒於本公司以圖格里克（受制於罕見大幅波動）購買其燃料，可能出現的通貨膨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例如，於舊NIC燃料供應協議期限內，燃料的年平均邊境交貨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自二零一四年的每噸1,071美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474美元。此外，由於焦煤市場於過往幾年較為低迷，對供應商的現金結算亦幾次延期，導致產生滯納金。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20%的緩衝併入年度上限的計算屬合理以計及日後無法預測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應當注意的是，本公司於設定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時亦採納該緩衝。

此外，亦須注意，燃料消耗量與未來三年內的實際煤礦產量及銷售量相關，且將視乎焦煤市場環境及焦煤價格而定。因此，根據NIC燃料供應協議，本公司並無作出法律承諾購買計算年度上限時經計及的燃料量。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訂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用於評估及甄選供應商及招標流程。招標及甄選流程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組織開展。所有預獲資格的投標者均會受邀參與招標流程。投標者提交的建議書由本集團招標團隊進行審

核，並就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商業、法律、技術及財務方面編製一份評標報告，以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文件。中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將根據報價優惠程度、總體服務範圍等因素選出。

根據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提供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蒙古國93.1%的燃料產品從俄羅斯進口。柴油佔總進口量的50%以上。在93.1%的進口燃料產品中，大部分由蒙古國最大的燃料供應商Rosneft Oil Company (「Rosneft」) 供應。由於Rosneft於燃料供應行業的主導地位，由Rosneft提供的邊境交貨價格被視為基準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i)透過從其他獨立合約燃料供應商獲得邊境交貨價格，及(ii)對邊境交貨價格有任何疑問時，可透過發送正式請求從蒙古國海關獲取各燃料進口公司的相關資料，以進一步監控邊境交貨價格。由於NIC燃料供應協議為非專有，本公司保留選擇提供最佳價格供應商的權利。此外，本公司每月將NIC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以確保NIC收取的實際燃料價格將不遜於第三方收取的實際燃料價格。

被標示為其他因素的價格構成部分(包括運輸成本及成本利潤率)，亦透過比較其他獨立合同燃料供應商各自的價格構成以進行追蹤檢查。

於各月末，燃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下個月燃料供應的價格計算。採購及合約管理部負責使用上述任何方法檢查邊境交貨價格，並審查定價公式組成部分的任何錯誤。根據此等審查，財務規劃部門將批准該價格。

本公司透過從其他獨立合約燃料供應商獲得邊境交貨價格，持續跟蹤和比較燃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構成與從第三方收到的價格構成。倘對邊境交貨價格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透過發出正式請求，從蒙古國海關獲得各燃料進口公司的邊境交貨價格。倘燃料供應商提供更高的價格，本公司可從第三方採購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使本公司具有聘用其他燃料供應商的靈活性。

為監測其他因素，本公司不斷從其他獨立合約燃料供應商獲取其他因素的資料。

- 本公司的控制部門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及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內部審計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將結果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開展年度審核，並每六個月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審核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方是否已於相關年度或六個月期內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條件的年度確認書：(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開展；(iii)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開展；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進行審核，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交易金額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為幫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中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



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年報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 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理由及利益

UHG礦場及BN礦場的營運過程中需要使用大型採礦機械及設備，因而需要使用大量柴油燃料來開展營運。礦場亦需要柴油燃料用於營運礦場內的交通基礎設施及其他各類機械及設備。舊NIC燃料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取得良好的長期合作方案，以便本集團為於UHG礦場及BN礦場所進行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取得穩定的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組織開展一次全國性投標競價，以甄選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挑選出五個燃料進口商（其中三個是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包括NIC、Shunkhlai LLC、M-Oil、Magnai Trade LLC及Trafigura LLC）並邀請其投標，其於蒙古國燃料市場擁有5%以上份額。僅有兩名投標者（NIC及Shunkhlai LLC）響應招標。

NIC是唯一一個就採礦及礦場營運的燃料供應提供報價的投標者。因此，本公司與NIC進行公平協商並達成以下重要成果：

- a) 利潤率由4%降至3%；
- b) 營運成本由每噸燃料55,000圖格里克降至每噸燃料50,000圖格里克；及
- c) 已去除每升燃料44圖格里克的資金成本。

NIC當時就非採礦消費收取的柴油招標價格為每升1,63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0.81美元），就採礦消費收取的為每升1,673圖格里克（相當於約0.83美元），該價格乃計及UHG礦場的加油服務費每升3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0.02美元）。就非採礦消費而言，按相同邊境交貨價格、稅項及收費計算的協商價格為每升1,55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0.78美元），而就採礦消費而言為每升1,599圖格里克（相當於約0.80美元）。

與NIC協商及達成一致的成本組成及利潤率較本公司與其他燃料供應商訂立的其他燃料協議為市場最低，且於三年合同期內為固定值。

此外，就法律層面、經驗、財務能力、技術方案及商業報價的可靠性，已對投標者的方案進行詳細評估。根據綜合結果，NIC獲得最高分。

此外，NIC於石油行業擁有72年經驗。NIC持有國內精煉石油產品市場55%的份額，並佔石油進口總額的61%。NIC是唯一一家擁有由倉儲碼頭及分銷設施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的燃料公司，包括19個區域儲油庫、400個加油站及38個補給站。因此，NIC獲選為中標者，其將供應優質燃料、提供滿足高品質標準（包括國際標準、方法）的可靠服務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與NIC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因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取得穩定的燃料供應來源。

於舊的NIC燃料供應協議屆滿之前，就NIC燃料供應協議與NIC進行的協商尚未完成，此後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採購燃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單獨訂立十二月協議，據此，NIC就從公開市場採購的燃料向本集團提供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及加油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焦煤的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業務。

Energy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UHG礦場的營運。

### 有關NIC的資料

NI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為Petrovis Oil LLC（Petrovis Oil A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於Petrovis Oil AG持有約33.34%的權益。因此，NIC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由Energy Resources（作為採購方）與NIC（作為供應商）訂立；(ii)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出於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披露義務的考慮，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予以合計。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

由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Oyungerel Janchiv博士於NIC的權益而言，Oyungerel Janchiv博士已放棄就為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Lotus Amsa及其各聯繫人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列明意見）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 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投票。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本函件中所載資料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8頁）、新百利的意見函（第19至32頁）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通函構成其部分內容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有關通函中定義的詞條用於本通函時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吾等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資料。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並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NIC燃料供應協議由NIC向 貴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加油服務以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十二月協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NIC燃料供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為Petrovis Oil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vis Oil LLC為Petrovis Oil AG的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持有Petrovis Oil AG約33.3%的權益。因此，NIC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Lotus Amsa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據此，Lotus Amsa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Oyungerel Janchiv博士已放棄就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由Energy Resources（作為採購方）與NIC（作為供應商）訂立；(ii)是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故為考慮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披露義務，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計。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

由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a)新百利與(b) 貴集團、NIC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能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需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間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NIC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加工、運輸及銷售焦煤。其於UHG礦場及BN礦場（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省）擁有兩個露天焦煤煤礦。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儲量估計分別為680百萬噸及330百萬噸。

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主要市場中國對焦炭需求的下降， 貴集團盈利能力步入下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貴集團的若干債務狀況觸發了違約事件。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述，為幫助 貴公司及董事會實施 貴集團債務重組而委任了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影響債務重組的計劃已獲得計劃債權人的批准，並根據相關法律生效。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上述債務重組預計包括向參與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其將構成 貴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所有清盤程序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內結束，根據開曼法院排期，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內申請撤回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卸任 貴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本函件所載述的新百利的意見及建議僅與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前提是 貴集團持續經營。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其將於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與其債權人討論的進展情況。



### **NIC燃料供應協議**

UHG礦場及BN礦場營運需要運用大型採礦設備，從而需要大量柴油運作。礦場亦需要柴油以運作運輸基建設施及其他各類機械設備。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根據由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舊NIC燃料供應協議向NIC購買燃料產品。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貴集團於未來三個年度的採礦活動取得穩定燃料供應來源，貴集團考慮透過公開招標程序以選出燃料供應商。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與NIC訂立舊NIC燃料供應協議之前相同的方式進行了全國性競價投標程序以挑選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根據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投標及甄選過程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進行。五名持有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5%以上的預審合格投標者均獲邀參與投標。投標者所提交的建議書由貴集團的投標團隊審閱，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商業、法律、技術及財務因素編製投標評估報告，以供貴集團評估投標者所提交的標書文件。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代價及整體服務範圍而言，NIC的標書在收到的投標建議書中被評估為最為有利。

與NIC在燃料供應方面進行的協商已得出結論，貴集團與NIC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貴集團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礦場營運供應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

NIC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NIC於石油行業擁有72年經驗，持有國內精煉石油產品市場55%的份額，並佔石油進口總額61%。NIC是唯一一家擁有由倉儲碼頭及分銷設施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的燃料公司，包括19個區域儲油庫、400個加油站及38個補給站。董事認為，NIC能以最低成本向貴公司提供符合貴公司營運及安全要求的穩定燃料供應及礦場服務。

### **十二月協議**

鑒於舊NIC燃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就NIC燃料供應協議與NIC進行的協商尚未完成，此後貴集團從公開市場採購燃料。貴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單獨訂立十二月協議，就從公開市場採購的燃料向 貴集團提供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及加油服務，詳情參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須受報告及公告要求之規限，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該公告所述，就其技術能力而言，NIC被視為唯一的潛在服務供應商，其具備大型燃料儲存倉庫，並能夠在UHG礦場提供基礎設施，符合 貴集團的營運及安全規定。

NIC燃料供應協議為非專有性質，因此不禁止 貴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燃料產品， 貴集團可靈活使用其他燃料供應商。十二月協議將與NIC燃料供應協議同時執行，使 貴集團能夠在使用NIC作為燃料運輸及分銷提供商的同時，亦可選擇從除NIC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燃料。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經 貴公司確認，若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十二月協議將不再存續。

## 2. NIC燃料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NIC燃料供應協議，NIC有條件同意為UHG礦場、BN礦場及 貴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採礦活動及礦場營運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NIC燃料供應協議為非專有性質，因此不禁止 貴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可靈活聘用其他燃料供應商。

總括而言，NIC供應的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如下：

- 於UHG礦場及BN礦場供應柴油，以供採礦及非採礦用；
- 利用其加油車於礦坑為採礦及非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加油及配送服務；
- 於燃料站為卡車及非採礦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及
- 於其自有儲存設施置存供 貴集團使用的正常及緊急柴油儲備。

NIC燃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根據

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應向NIC支付的最高代價約為218.1百萬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與NIC所提供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和。燃料供應及相關服務款項須於收到NIC的有效發票後60天內每月支付。

貴集團應付NIC的最高代價乃 貴公司與NIC基於下述預定公式，並考慮到 貴集團採礦生產計劃；NIC就擬提供的服務提交的費用報價及成本結構；以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計及未來三年採礦營運所需的年度燃料總量，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延誤支付時須繳納延誤支付罰款，按自首個延誤日期起每月1.5%的費率計算。不論延誤原因為何，NIC均須就每項延誤服務按每日未清償金額的0.5%，向 貴公司繳納延誤罰款。除任何保險外，NIC的最高延誤罰款為NIC燃料供應協議總有效期限內支付總額的50%。我們亦注意到，NIC須提供300億圖格里克（約合12.4百萬美元）的燃料採購信貸額度。倘未清償信貸金額超過該限額，NIC有權中止燃料供應，直至未清償金額減少至該信貸額度限制以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燃料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成本加溢利」的原則並按預定公式計算，分為四個主要部分：(i)蒙古國邊境的燃料進口價格，按NIC與國際燃料供應商訂立的燃料採購協議釐定；(ii)蒙古國政府設立的稅項及收費；(iii)運輸、物流及儲存成本（按每噸計算）與加油服務成本（按每升計算）；及(iv)3%的固定利潤率附加上述(i)至(iii)所載構成要素。根據公式，超過85%的燃料定價直接取決於燃料進口價格，以及NIC以成本計算的稅項及收費。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DAF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採取內部控制，以確保該價格不會高於前五大燃料進口商的平均DAF價格，該等進口商共佔蒙古國燃料供應商市場90%以上的份額。此外， 貴公司認為其他燃料供應商所報價格構成內的所有其他成本，比如鐵路運輸成本、火車站裝卸成本，以及 貴集團礦場的運輸成本、運輸關稅、倉庫儲存成本、加油成本均為市場最低價。 貴公司確認，其將按月比較NIC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確保NIC收取的實際燃料價格及其他成本構成低於NIC燃料供應協議條款期間第三方所收取者。

關於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NIC與獨立第三方燃料供應協議條款之比較**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核由 貴集團招標團隊編製的評標報告。我們亦已審核五項評估標準（分別在總分計算中佔不同權重），包括過往經驗及商業、法律、技術及財務方面。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的採購團隊已基於上述標準對NIC的投標進行評估，並據此得出NIC適合此次招標目的之結論。

燃料產品的定價公式已於上節作出概述。與價格構成相關的燃料及稅項（按目前相關燃料價格計，共佔總成本的約85%）乃由相關第三方基於實際成本收取，總價的所有其他構成已根據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基於每單位固定價格，與已提供其收費明細的各方進行協商而釐定。為證實以上所述，我們已經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燃料供應商當前的燃料供應合約，並注意到該第三方合約載有與NIC燃料供應協議類似的價格構成要素。有關第三方合約中的營運成本較NIC燃料供應協議中的營運成本高，且NIC收取的3%的固定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燃料供應商收取的利潤率相等或較低。據此，我們認為NIC提供的整體條款（基於與其他燃料供應商類似的定價機制）相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言更加優惠（如上文所述）。

###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燃料產品的定價基礎**

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燃料產品之定價基礎而言，鑒於如下事實：(i) 相關定價乃以成本為基礎（包括稅項、徵稅及供應商成本構成要素）且同樣適用於其他燃料進口商；及(ii) DAF價格不會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如前文所述），故我們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燃料產品之定價基礎乃屬公平合理。

### **3. 十二月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 貴公司公告所述，根據十二月協議，NIC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從Energy Resources指定的地點或邊界點接收燃料；

- 用火車將燃料從指定地點運輸至賽音山達並進行儲存；
- 用卡車將燃料從賽音山達運輸至UHG儲存；及
- 透過燃料站或營地服務設施將燃料分配至Energy Resources礦區內的機械、設施及設備。

貴集團根據十二月協議應支付予NIC的最高代價約為14.5百萬美元，包含與NIC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成本。每月向 貴公司開具相關發票，且 貴公司須於收到NIC的有效發票後15天內付款。 貴集團無須支付安置和遣散費用。若延遲付款超過30天，則自第31天起按每日0.04%的利率累計利息。

就十二月協議而言，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8百萬美元，該上限乃基於UHG礦場營運所需的燃料年用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其他或有成本而釐定。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審核過往數據

下文載列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審核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	38.0	13.0	18.9
過往交易金額（包含增值稅）	41.8	14.3	20.8
經批准年度上限（包含增值稅）	202.8	254.6	327.0
利用率	20.6%	5.6%	6.4%

上表顯示，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於審核期間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分別約為20.6%、5.6%及6.4%。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利用率較低

的原因主要有：(i)由於中國總體需求下降，於審核期間焦煤產品市場形勢低迷，採礦活動及運輸量相應減少；及(ii)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國際汽油價格呈下降趨勢（儘管自二零一六年初起略有回升），且蒙古國政府就進口汽油及柴油徵收的消費稅及關稅出現變化。由於 貴集團UHG礦場及BN礦場的產量降低，從NIC購買的燃料亦相應減少。

但如上文所述，過往交易金額從二零一五年的約14.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0.8百萬美元。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鋼產量上升後，對焦煤的需求量亦隨之上升CME硬焦煤澳洲基準合約價格（「澳洲基準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達約每噸200美元。與此次市場反彈相一致， 貴集團的煤產量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增至約2.1百萬噸，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約增加126.8%，從而導致消耗的相應的燃料總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十二月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03,774美元（包含增值稅），約為二零一七年相關年度上限（約4.8百萬美元）的4.2%。利用率如此之低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未聘請NIC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提供擴展運輸服務，因為第三方燃料供應商直接將燃料產品交付至 貴集團的相關營運場地，而NIC提供現場燃料分配服務。

**(ii)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	73.4	79.8	34.9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我們已審核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於NIC燃料供應協議期限內，與採礦活動、運輸量及礦場營運所需燃料預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考慮 貴集團採礦生產



計劃，未來三年礦場運作所需燃料年度數量；(ii)NIC提交的投標邀約；(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舊NIC燃料供應協議，與NIC燃料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v)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十二月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v)就十二月協議下的交易設定的原始年度上限；及(vi)為適應生產量可能增加、可能出現的通貨膨脹、未來匯率波動及燃料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化而作出的緩衝釐定。

如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受中國需求增加的影響，國際焦煤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大幅躍升。據我們研究，行業分析師的共識預測有關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降約32.3%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約2.2%及4.3%（摘錄自Bloomberg）（儘管如此，其仍約為二零一六年中期的兩倍高）。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基於焦煤市場形勢改善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的焦煤價格，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透過增加採礦活動提高其產量及銷量。

我們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度產量增加的預測方法，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有關預測主要經參考 貴集團在焦煤價格上漲情況下提升產量的能力。我們已審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礦業開採量，並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 貴集團的產量便一直處於增長趨勢，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硬焦煤的產量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較增加約212.3%。作為次要檢查，我們已參考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報告，當中載列對 貴集團硬焦煤產出的預測，從保守的情況來看，產出於二零一七年為4.5百萬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均為6.1百萬噸。此保守的情況假設（其中包括）(i) 貴集團目前的營運架構保持不變；及(ii)銷量將隨著中國對硬焦煤需求的增長而增加。上述報告亦參考了中國硬焦煤的陸路進口量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增加約75%的觀點，乃根據一家第三方採礦、金屬及以能源為重點的研究及顧問公司的資料得出。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報告，對二零一七年產量的估計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預測（反映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硬焦煤年度總產出的預測乃基於二零一七年的預測，並基於 貴集團的煤炭加工能力假設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有類似的產出，與上述聯席臨時清盤人所作預測相似。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作產量預測與聯席臨時清盤人所作預測大致相符。與產量的預計增長成比，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預計耗油量亦會相應增長，與礦業開採增加一致。

二零一七年的假定燃料價格乃基於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最新邊境DAF燃料價格、價格表及公式計算。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單位燃料價格約5%至10%範圍內的同比增長率計算在內。我們調查行業分析師就相關燃料預測（摘錄自Bloomberg）所達成的共識預測，並注意到上述增長率基本符合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相關價格的共識預測，據此，我們認為假定增長率屬合理。

有關年度上限亦考慮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NIC燃料供應協議生效之前）十二月協議下的服務。為此，相關運輸及其他服務費用按十二月協議中載列的價格表及公式計算，其組成部分經參考整體市場價格釐定。我們從 貴公司了解到，NIC是唯一有能力備存儲燃料產品並將其分配至 貴集團採礦設施的供應商，且NIC收取的運輸費所給予的優惠不少於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收費。我們已基於樣本，與 貴集團管理層審查並討論相關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並審查 貴集團進行採購的市場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運輸費。運輸費用報價所給予的優惠整體少於十二月協議下提供的優惠。

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為適應產量可能增加以及隨之導致的燃料消耗增加、預計蒙古國未來可能出現的通貨膨脹、匯率波動、燃料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化等因素而作出20%的交易額的緩衝。 貴公司亦認為，緩衝計及燃料消耗可能因礦坑擴充導致運輸距離增加而上升的情況。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產生緩衝的因素。除我們就上文討論的燃料價格預測進行的研究外，根據蒙古國中央銀行公佈的統計數據，我們注意到，蒙古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年度通脹率約為7.5%，且過去三年，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逾30%。 貴集團以蒙古國圖格里克購買燃料， 貴公司認為，燃料價格極易受到通貨膨脹及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根據舊NIC燃料供應協議設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同樣採用20%的緩衝，且 貴公司認為，對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估計時保留該緩衝水平屬適當。鑒於上述關於未來交易金額的不確定性（尤其根據我們的調查顯示，過往貨幣的大幅度意外波動及通脹率相對較高），我們同意 貴公司的評估，並認為 貴公司為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出的緩衝乃屬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報告要求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諸多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 貴公司的控制部門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及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內部審計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將結果報告予貴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開展年度審核，並每六個月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NIC燃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是否：
  - (i) 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就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並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打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將函件副本提供給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根據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NIC燃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NIC燃料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NIC燃料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上市規則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不得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規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我們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並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王思峻先生為已在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九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241,531	35.89%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356,251	33.98%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	1.10%
Battsengel Gotov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1,764,707 (附註6)	1.09%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9,579	0.1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79,681	0.36%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984,588	1.39%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9,579	0.11%

附註：

-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持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61,647,547股股份，亦於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49.84%的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Global Limited則持有MCS Holding LLC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擁有約39.16%的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31,593,984股股份。MCS (Mongolia) Limited亦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約60.84%的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679,681股股份的淡倉。

- (2) Od Jambaljamts先生持有Trimunkh Limited的全部權益。Trimunkh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65,762,267股股份，亦於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28.69%的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Global Limited則持有MCS Holding LLC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擁有約39.16%的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31,593,984股股份。MCS (Mongolia) Limited亦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約60.84%的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679,681股股份的淡倉，而Trimunkh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
- (3)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Lotus Amsa Limited (由前者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持有本公司112,833,333股股份。
- (4)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向Battsengel Gotov博士授出合共111,764,707份購股權。
- (5)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Tug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819,579股股份及11,819,579股股份的淡倉。
- (6) 這指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相關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31,593,984	31.4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31.40%
MCS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31.40%
MCS Holding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31.40%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693,241,531	35.89%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7,356,251	33.98%
Batmunkh Dashdeleg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93,241,531	35.89%
Munkhsuren Surenkhuu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497,356,251	33.98%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b>KMUHG</b>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29%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 <b>KMM</b>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29%
Fexos Limited (「 <b>Fexos</b>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7.35%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 <b>嘉里控股</b>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5,780,883	7.54%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 <b>嘉里集團</b>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6,351,874	11.82%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679,681	0.36%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79,681	0.36%
MCS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79,681	0.36%
MCS Holding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79,681	0.36%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79,681	0.36%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984,588	1.39%
Batmunkh Dashdeleg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679,681	0.36%
Munkhsuren Surenkhuu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984,588	1.39%

##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由MCS Holding LLC擁有約39.16%權益及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60.84%權益。MCS Holding LLC由MCS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CS Global Limited則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3,231,593,984股股份及持有36,679,681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461,647,547股股份及265,762,267股股份，及Trimunkh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a) KMUHG為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1,216,351,87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440,57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775,780,8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本公司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董事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的業務除外。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不具備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新百利所提供的函件及推薦乃截至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
- (e)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新百利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存在。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含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任何工作日（法定節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NIC燃料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函件，文本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
- (c) 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文本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32頁；
- (d) 上文第6(c)段所述之新百利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就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 (以供識別而標記「A」的NIC燃料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字) 訂立的NIC燃料供應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之訂立，據此，NIC LLC 須就UHG礦場與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礦場營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十二月協議 (定義見本通函) 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特此獲授權，在其認為可能有必要、需要及適宜實行及使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措施。」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Odjargal Jambajamts**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